

吉林市人才服务中心文件

吉市人服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盛 涛

关于开展 2022 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征集 和个人报名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好《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的意见》（吉人社发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给每名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机会，现就 2022 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和个人报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，要在本县（市）区人社局领导下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做好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和辖区内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报名工作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，应以本辖区内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为

重点，开发具有一定知识、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。

三、申请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以下各项资格条件：

1、有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意愿和能力。

2、吉林市内依法注册成立，合法经营，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在见习期内有效。

3、吸纳 3 名以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。

4、承诺遵守就业见习相关规定。

四、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应具备以下各项资格条件：

1、申领《就业创业登记证》。

2、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无用工备案、无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；16-24 岁失业青年，失业登记后，无用工备案、无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。

3、承诺遵守就业见习相关规定。

五、岗位征集和个人报名时间

1、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在 2022 年奇数月月初上报就业见习岗位征集汇总。

2. 2022 年全年进行就业见习个人报名。

六、受理申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请受理工作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报名工作，并按资格条件进行初审，将初审合格的申请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职以上高校毕业生及 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事业单位的就业见习岗位，汇总上报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。

